

山东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审计报告

鲁中宇会审字（2024）第 062 号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审 计 报 告

鲁中宇会审字（2024）第 062 号

山东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东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政法学院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政法学院基金会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政法学院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政法学院基金会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政法学院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政法学院基金会、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政法学院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政法学院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政法学院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越艳
370100170001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常宾
370100170001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4,054,144.78	4,046,973.17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款项		
应收款项			应付工资		
预付账款			应交税金		
存货			预收账款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054,144.78	4,046,973.1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	-
长期投资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长期投资合计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原价			长期负债合计		
减：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受托代理负债		
工程物资	-	-	受托代理负债合计		
在建工程					
文物文化资产			负 债 合 计	-	-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	-			
无形资产			净资产		
无形资产合计			非限定性净资产	4,054,144.78	4,046,973.17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合计			净资产合计	4,054,144.78	4,046,973.17
资 产 总 计	4,054,144.78	4,046,973.17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4,054,144.78	4,046,973.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晓希

业 务 活 动 表

2023年度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山东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金额单位： 元

项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
其中：捐赠收入	1	130,659.58		130,659.58	2,202,902.33		2,202,902.33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7	9,421.61		9,421.61	35,125.15		35,125.15
收入合计		140,081.19	-	140,081.19	2,238,027.48	-	2,238,027.48
二、费用	8			-			-
(一)业务活动成本	9	130,659.58	-	130,659.58	29,066,332.98	-	29,066,332.98
其中：公益事业支出	10	130,659.58		130,659.58	29,066,332.98		29,066,332.98
会议费	11						
差旅费	12						
业务活动费	13						
税金及附加	14						
(二)管理费用	15	2,250.00		2,250.00	3,468.75		3,468.75
(三)筹资费用	16						-
(四)其他费用	17			-	200.00		200.00
费用合计		132,909.58	-	132,909.58	29,070,001.73	-	29,070,001.73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8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则以“-”号填列）	19	7,171.61	-	7,171.61	-26,831,974.25	-	-26,831,974.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潘晓希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山东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30,659.58	2,202,902.33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9,421.61	35,125.15
现金流入小计	7	140,081.19	2,238,027.48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130,659.58	29,058,010.06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2,000.00	2,000.0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250.00	2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2	132,909.58	29,060,210.06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7,171.61	-26,822,182.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现金流出小计	2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7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7,171.61	-26,822,182.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晓希



附件四

山东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被审计基金会基本情况

山东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是由山东省民政厅批准成立的基金会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70000MJD678439U。住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63 号；法定代表人：万广军；注册资金：肆佰万元；业务主管单位：山东省教育厅；业务范围：改善教学与科研设施，资助教学科研项目、人才引进、教育合作项目和学术会议，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奖教金，支持有益于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各项活动。

二、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基金会目前执行的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6、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照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关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按照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2、会计差错更正

本年度无会计差错更正。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资产、负债、净资产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山东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账面资产合计4,054,144.78元，负债合计0元，净资产合计4,054,144.78元。审计无调整事项，审定数与账面数相同。各项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明细如下：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 金		
银行存款	4,054,144.78	4,046,973.17
合 计	4,054,144.78	4,046,973.17

2、净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非限定性净资产：	4,046,973.17	7,171.61		4,054,144.78
限定性净资产：				
合 计	4,046,973.17	7,171.61		4,054,144.78

（二）业务活动情况

2023年度山东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账面实现收入合计140,081.19元，其中：捐赠收入130,659.58元；其他收入9,421.61元，全部为利息收入。费用合计132,909.58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130,659.58元；管理费用2,250.00元；净资产变动额7,171.61元。审计无调整事项，审定数与账面数相同。收入、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1、收入

（1）收入类别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捐赠收入	130,659.58	2,202,902.33
提供服务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9,421.61	35,125.15
合 计	140,081.19	2,238,027.48

注：其他收入全部为利息收入。

（2）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本表列示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5%以上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	本年数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 计
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山东同霖律师事务所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120,000.00	120,000.00

续：

捐赠人	上年数
-----	-----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凯意莱餐饮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山东正奥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山东华仁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合 计		1,850,000.00	1,850,000.00

2、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业务活动成本	130,659.58	29,066,332.98
管理费用	2,250.00	3,468.75
其他费用		200.00
合 计	132,909.58	29,070,001.73

(1) 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公益事业支出	130,659.58	29,066,332.98
其中：学校发展建设资金	130,659.58	29,058,010.06
捐赠教学仪器设备		8,322.92
抚恤救助金		
出资款		
合 计	130,659.58	29,066,332.98

(2)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审计费	2,000.00	2,000.00
折旧费		1,468.75
网银证书年费	200.00	
手续费	50.00	
合 计	2,250.00	3,468.75

(3) 其他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网银证书年费		200.00
合 计		200.00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说明

1、理事会成员

姓 名	岗 位（山东政法学院职务或岗位）	职 务
窦衍瑞	山东政法学院党委委员、副校长	理事长
徐建明	山东政法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院长	副理事长
李学博	山东政法学院科研处副处长	副理事长
王先霞	山东政法学院财务处处长	副理事长
张建波	山东政法学院发展规划处处长	秘书长
支剑	山东政法学院办公室主任	理事
安军	山东政法学院学生工作处处长	理事
张玉成	山东政法学院教务处处长	理事
肖立梅	山东政法学院研究生处处长	理事
师峻岭	山东政法学院国资处处长	理事
孙清祥	山东政法学院审计处处长	理事
贾琳	山东政法学院工会副主席	监事

注：1、本基金会理事会共有负责人（理事长1人、副理事长3人、秘书长1人）5人，其他理事会成员6人，监事1人，本年度未在本基金会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

2、本基金会职工总数（不含支付劳务费人数），工资福利费发放、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山东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共有从业人员14人，全部为兼职人员（其中2人为会计人员），未在本基金会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七、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出具说明事项。

1、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2、在计算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事项：无

八、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1、重大公益项目收入表

项 目	收 入	备 注
支持学校建设发展	100,000.00	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捐赠
合 计	100,000.00	

2、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 目	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支持学校建设发展	山东政法学院	130,659.58
合 计		130,659.58

说明：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益项目应填列以上两表

1、项目捐赠收入超过当年捐赠收入的20%以上的项目应填列本表；

2、项目支出超出当年基金会总支出20%以上的项目应填列本表。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说明

1、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山东政法学院	山东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人

2、关联交易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支持学校建设发展支出：		
山东政法学院	130,659.58	29,058,010.06

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无。

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清查明细情况：

无。

十一、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十二、受托代理业务情况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三、重大资产减值情况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四、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五、接受劳务捐赠情况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六、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八、其他事项

1、会计核算情况

本基金会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了会计账簿进行核算，会计报表、账簿、凭证等会计资料齐全、规范。

2、票据的开立、保管及使用情况

本基金会票据的开立、保管及使用规范，未发现自制票据、出借票据、借用票据、票据丢失等不规范行为。

3、组织机构、章程及规章制度情况

本基金会组织机构健全，建立了健全的规章制度。

4、会计人员配备情况

姓 名	岗 位	资格情况	专兼职情况
季国民	会计	会计师	兼职
崔运海	出纳	会计师	兼职

5、开展业务情况

本基金会不存在乱评比、乱收费等情况。

6、资产负债状况

本基金会资产、负债真实、完整。

7、银行开户情况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贸区支行	86611765101421015966	4,054,144.78	
合 计		4,054,144.78	

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山东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无偿使用山东政法学院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

山东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姓 名 赵越华
Full name 赵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01-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中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00819710103038X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701002006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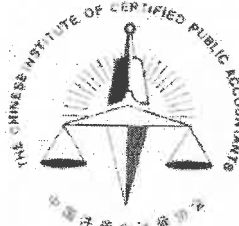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3 年 10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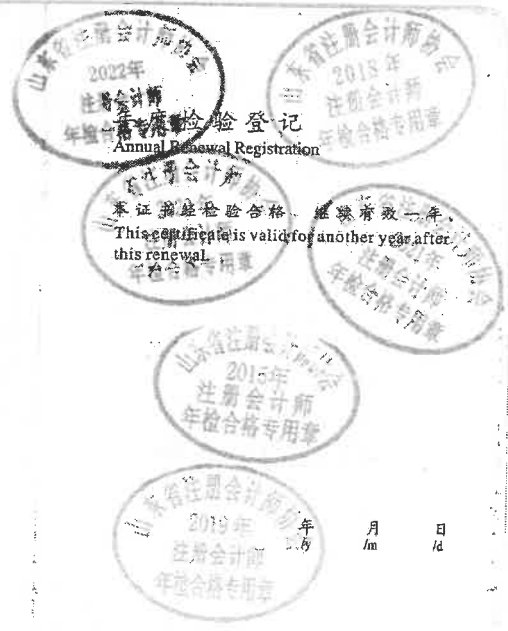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有效期限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名	赵秉志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3-11-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中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 Unit	
身份证号	37010563110833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7010017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03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8 / 3 / 1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1630536769

扫描二维码
下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PP
查询、核验、投诉、举报



(副本) 2-1

名称 山东中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常英
经营范围 受托办理审计查证和咨询服务；受聘担任审计、会计顾问，验资、资产评估、企业整体及单项资产评估业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的编制和审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3 年 05 月 18 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2111号中海世纪中心1号楼1801室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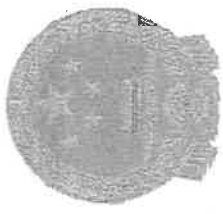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2663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赵常宾
办公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2111号
中润世纪中心1号楼1801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7010017
注册资本(出资额): 2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鲁财会协字(1999)38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09-0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财政厅

2017 年 02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